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報名表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_____

一、申請之職校及職群：(請填入 1、2、3、4 順位) 順位不一定要填滿，請填有興趣的職群

開課職群	合作職校	選修 志願別	開課職群	合作職校	選修 志願別
設計	◆士林高商		電機與電子	◆大安高工	
	泰北高中			惇敘工商	
餐旅	開平餐飲		動力機械	大安高工	
	稻江護家			◆大安高工	
家政	稻江護家			惇敘工商	
商業與管理	◆士林高商		土木與建築	惇敘工商	
藝術	普林思頓		醫護	◆馬偕護專	

- 有◆表示該校該職群上一個學期錄取名額於第一次分發即額滿，錄取人數較少。
- 上列第 2-4 志願為第 1 志願已無名額時，需改分發時之候補志願，如無理想志願者，不必填寫。

二、相關活動紀錄：(有參加的請在勾選欄打 ✓)

勾選欄	活動項目
	寒/暑假的職業輔導營 ★高職學校：_____ 高職學校：_____
	★高職學校：_____ 高職學校：_____
	家長有參加 110/03/05 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家長場)，地點在活動中心 1 樓
	學生有參加 110/03/12 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學生場)，地點在活動中心 1 樓
	學生有參加 110/03/19 惇敘工商或稻江護家職業試探體驗營

三、家長同意書 (請送交家長簽名)

本人已詳閱背面技藝教育課程說明內容，並同意本人子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倘獲錄取，本人將督促孩子認真學習，努力試探自己的興趣，並完成一學期之課程，若無故曠課或要求退班，孩子願接受校規處分。

家長簽名：_____

四、導師意見 (請送交導師填寫、簽名)

請就學生以下項目之實際表現填入代號 (可複選)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代號一覽表
學習態度		1. 主動積極 2. 認真負責 3. 被動散漫 4. 精神不佳 5. 易分心 6. 其他 ()
日常表現		1. 出席狀況良好 2. 認真完成作業 3. 上課秩序不佳 4. 常遲到、缺課 5. 作業常缺交 6. 其他 ()
特殊表現	(請簡述)	導師簽名：_____

五、輔導老師意見 (請送交輔導老師填寫、簽名)

該生適合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須再討論


輔導老師簽名：_____

★ 110 年 11 月 1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點前 請將本張報名表送交輔導室資料組，逾時不候。

親愛的九年級同學，你好：

九年級的你在經過近 2 年多國中生涯探索後，是否對未來的方向、目標有了更清楚的輪廓呢？教育部規劃於九年級辦理「技藝教育課程」，該項課程可提供同學實際體驗職業類科的機會，有助於確定自己的興趣與性向，以便將來升學選校時做出適性的選擇。有興趣的同學請與家長詳閱課程說明，填妥並繳交報名表，通過學校審查後即可正式參加！有任何疑問可撥打 2822-4682*266 至輔導室資料組詢問。

輔導室資料組 110.10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說明

一、目標

- (一)加深學生生涯試探，培養學生自我探索、生涯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核心能力，幫助學生適性發展。
- (二)提供學生適合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建學習信心，充分發展潛能。

二、甄選對象及方式

- (一)對技藝教育課程有濃厚興趣及強烈學習意願，且品行優良，無抽煙或累計大過 1 次(含)以上的記錄。
- (二)有意參加同學經導師、輔導老師推薦，填寫報名表並請家長同意簽名後，交至輔導室資料組。
- (三)遴輔會依報名同學性向測驗、前四學期成績之表現(家政、健康教育、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日常生活表現、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個別諮商結果甄選後，送交「臺北市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分發作業委員會」根據學生所填志願分發。
- (四)上、下學期分開辦理，學生需分別選擇不同的職群，以達職業試探功能。

三、實施方式

- (一)上課時間：本課程為期一學期，上學期自 110 年 9 月至 12 月，下學期自 111 年 2 月至 5 月，每週二下午第 5-7 節為原則，部分學校因交通會延至第 8 節後返校(因技藝課程未上之第八節費用於繳費單中減收)。
- (二)上課地點：各合作職校。
- (三)交通方式：除第一週由帶隊教師帶隊前往，其餘每週二中午於規定時間至輔導室簽到，再自行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職校上課，下課後亦需返回學校輔導室簽退。

四、學習評量及出缺勤

- (一)每週上課表現及出缺席紀錄，由職校定期通知輔導室，列入原班考核依據。
- (二)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且請假未超過上課時數的三分之一，由授課職校授予修習證明書。
- (三)週二校內未上課之分數，輔導室於期末提供職校技藝職群成績給教師做評分依據。

五、生涯進路(實際依當年度簡章為主)

- (一)成績表現優異的同學(PR 值 70 以上)，可以技優生身份，申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 (二)部分職業類科特色招生申請可加分。
- (三)為五專申請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一技藝優良。
- (四)可優先薦輔就讀職校「實用技能課程」(不考慮會考成績且三年免學費，多利用夜間就讀)

六、補充說明：本課程一經錄取，上課時間為一整學期，參加同學將無法參與本校週二下午課程。經報名錄取後，為考量他人權益，無故退班將以校規處分，請同學與家長在報名前慎重思考。